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08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

被告 曾柔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4,576元，及其中38,517元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間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等共6個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已積欠電信費用38,517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萬8,449元、小額代收款7,610元，合計15萬4,576元，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綜合帳單、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專案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至100頁），而被告

01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
04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0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王春森